#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院发〔2023〕1号

#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教学改革,从体制、机制上健全教师激励体系,激发教师 从事教书育人和教科研热情,增强教师工作责任心,不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与常 识水平,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在激励的、定量和定性 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重在工作实绩、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

# 二、考核对象、内容、指标和频次

- 1、考核对象: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指全院所有授课的专职、兼课、兼职和外聘教师。
- 2、考核内容:涉及教学全过程,主要包括师德、教书育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有关教学改革和教学竞赛、教学资料归档等。
- 3、考核指标: 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包括学生评教 M1、督导评价 M2 和院(部)评价 M3 共三个部分。
  - 4、考核频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按学期进行, 每学期一次。

#### 三、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职责

- 1、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以保证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合理。
- 2、教学副院长负责各种教学文件和与教学活动有关的质量标准的制定,负责对教学事故等认定工作。学管副院长负责学生评教的学生教育和组织学生参加测评的工作。教学办负责期初、期中、期末等教学检查工作,课堂听课检查指导。学管办负责学生评教的实施工作。

#### 四、考核的组织实施

# (一) 学生评教信息采集 (M1)

学生评教根据学校教务要求进行实施,原则上要求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通过网上评价的方式进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网络评价的,由教学办与教务处沟通商讨。确保评教活动认真、公正、准确。

#### (二) 督导评教信息采集 (M2)

学院督导组由一级督导和二位学院二级督导组成,负责对学院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兼课教师进行考核。

#### (二) 学院考核信息采集 (M3)

- 1、院系考核总分为100分(教学资料90分,教学业绩10分)。
- 2、学院各项会议、活动未按照要求出席,每次扣0.5分(因公除外)。
- 3、教学检查(抽查)中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4、根据教务处管理规定,调课次数每学期不能超过三次,私自调课者取消本学期教学评优资格。
- 5、根据学校要求参加英语等级、期末等考试,因私不参加监考,每次扣0.5分。
  - 6、期中、期末试卷出现质量问题,近三年试卷雷同50%,扣2分。
  - 7、出现教学事故或学生投诉,取消本学期评优资格。
- 8、教研活动评比中,一等奖教研室全体老师都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 等奖加1分,未获等第不加分(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开展)。
- 9、本人参加教学基本功竞赛、信息化、微课等比赛中,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7 分;省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市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校级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参与未获奖 0.5 分。
- 10、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比赛性质按学校文件执行(行职委、协会类、江苏工匠类降低二档),同一比赛就高不就低,只加一次。国家级一等奖 10分,二等奖 8分,三等奖 7分;省级一等奖 6分,二等奖 4分,三等奖 3分;市级一等奖 4分,二等奖 3分,三等奖 2分,参与未获奖 0.5分,校级折半。
- 11、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省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校级一等奖2.5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参与未获奖0.5分。团队获奖参与人员所占比例自行商议分配。

- 12、指导学生立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立项创业实践类3分,创业训练类2分,创新训练类1.5分;校级立项1分,参与未立项0.5分。
- 13、参与学院申报的教学类项目,省级立项5分,市级立项3分,校级立项1.5分,未立项成功加0.5分,参与人员所占比例由主持人自行分配。
- 14、由教务处组织申报的上述未列入课题、奖项等质量工程,省级立项 5分,市级立项 3分,校级立项 1.5分,未立项成功加 0.5分,参与人员所占比例由主持人自行分配。

根据以上条例核算出学院考核分,按照学校要求比例核算出每一位专任教师的总分,按照 3:4:3 排序得出优秀、良好、合格三类。

#### 特殊贡献奖:

- 1、列入学校一类赛项(包含: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学生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省一等奖及以上者直接认定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 2、非一类赛项就高算二项。

# 五、考核计分办法

教师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分

 $Y1 = M1 \times 40\% + M2 \times 30\% + M3 \times 30\%$ 

M3=X1\*90%+X2\*10%

#### 式中

- 1、M1 为学期学生评教得分, M2 为督导听课评价得分, M3 为院(部)评价得分, M3 为院(部)评价得分;
- 2、X1 为教学资料检查, X2 为教学业绩评分。

#### 六、教学质量考核等第确定

- 1. 学院根据教师教学质量综合得分 Y1 从高到低排序,前 30%为"优秀"(学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70 课时,同行评价满意率不低于 80%),中 40%为"良好",后 30%为"合格"(含不合格)。校内专任教师、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分类排序。
  - 2. 校内兼课教师由教务处负责实施考核。
  -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
    - (1) 出现二次及以上教学事故者(三级或三级以上)。
- (2) 班级中有 2/3 及以上学生要求更换授课教师并经教务处与学院调查认定确属教师责任者。

- (3) 学生评教分数<60分。
- (4) 督导检查性听课评定为不合格的。

### 4. 说明

参与教学质量考核排名且计算工作量的教师,必须为该学期参与正常上课的专职教师,不包括脱产下厂锻炼、脱产学习、休产假和长期病假等无教学任务的教师。学院参与教学质量考核的教师总数根据学校核定的编制由人事处核准。

# 七、考核资料保管及反馈

为了保证考核的公正性、保密性,考核资料应妥善保管,考核过程中被考核 人未经考核小组同意不得随意调阅。考核结束后,相关考核材料由教学办公室保 存。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学校相关部门存档备案。

最终考核结果由二级学院(部)以适当形式反馈本人。

#### 八、附则

- 1. 专职教师超课时津贴要与教学质量考核相挂钩。
- 2. 教学质量考核等第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 3. 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超课时津贴按合格档次的50%发放,并将不合格人员上报人事处。
  - 4. 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